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局**的**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局 档案室场地租赁项目(重)**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局档案室场地租赁项目(重)(标的名称),属于房地产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_85_人,营业收入为_120428.4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80000_万元,属于中 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2025年 11 月 2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 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